

##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调整 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,我们认真审阅了与交易相关的文件,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董事会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在审议本次交易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增加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,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是结合2018年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年初预计做出的合理调整,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、适度性原则,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: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价格为依据。

因此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 
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宗文龙

岳 成

方滨兴

马效泉

袁晓光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12月12日